

附件三：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市民三字第 號

查○○寺廟、教堂（會）原以○○○名義登記所有之不動產（標示：如附表）經○○區公所審核結果符合更名規定，特予證明

此證

局長

註：一、本證明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七四九〇六號函暨內政部九十三年二月四日內授中民字第〇九三〇七二一三三九號令規定發給。

二、本證明書僅供辦理不動產更名登記用，不作其他用途；且無確定私權之效力，如發生爭議，依法院之確定判決辦理。

三、請儘速持向所轄地政事務所辦理更名登記。